

致：立法會社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由：私營院舍社會工作者同盟

代表龐國本

就推行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的建議

發表意見

日期：12/03/2010

政府今次推行之先導買位計劃，大部份是根據現行安老院買位計劃作為藍本，而且所給與之資源及津助甚低。正如正言滙社社長張超雄博士在 10/02/2010 報章提出：『政府將安老院服務的失敗經驗照搬過來，以廉價市場吸納殘疾人士的院舍需求，最終也祇會重複安老私院的悲劇』。我們對張博士所言甚表認同，因為現時大部份私營殘疾院舍之院友均無經濟能力，超過 90%以上以綜援繳付院費，而綜援在過去十多年不升反跌，租金卻上漲 40% 有多。

私院經營成本不斷上升，如果政府仍以十多年前所訂立之買位津貼標準給與現時參加先導買位計劃的私院，試問怎可以改善私院之服務質素？最終亦會被家長及社會人士質疑計劃的成效，而使有心投身服務的經營者卻步。所以政府在推行計劃時，應再三考慮提高買位的津貼，以市場價格或以現行津助機構之成本價作為參考，這才能將院之服務質素與津院拉近。

另一方面現行先導買位計劃是私院一經參與計劃，包括非資宿位在內的整間院舍便須達致同一標準，即是在人均面積，人手比例及日常運作上全院須達同一標準，原意本是提高買位私院整體質素，但現在政府提出的買位計劃，每一間參與計劃之院舍最高祇可給與 50% 或

以下的買位名額，即餘下的 50%或更多的名額便留待私院自行招收院友。以現時居住在私院的院友經濟狀況，可以肯定 90%以上是綜援受助者，作為一個經營者在這情況下須拉上補下，以買位之經費來資助領取綜援的院友，犧牲的當然是服務質素。

如果希望將差距縮窄，政府應考慮將買位之比率由現時之 50%增加至 80%，這不但可以選擇一些具質素、經驗及管理完善之院舍作為甄選目標，也讓殘疾人士選擇買位院舍時亦可同時真正享受優質之買位服務。